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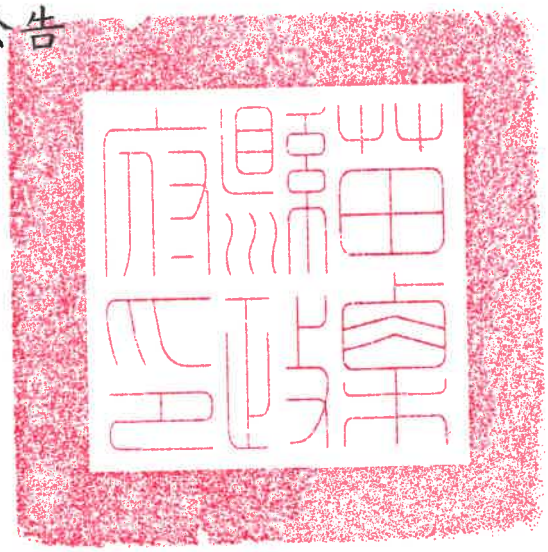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098677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颱風期間各漁港執行漁船船員上岸避風標準」並自公告日起生效

訂

依據：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。

公告事項：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，本縣位於陸上颱風警戒區域，且本府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，即請指揮官下達上岸避風命令，所有漁船船員上岸避風。

線

縣長鍾東錦出國
副縣長賴香伶 代行